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吳靄儀議員(主席)

*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城市智庫

召集人
洪錦鉉先生

施能熊先生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

副主席
張曉克女士

李銘深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彭潔儀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會長
陳順彬先生

時事秘書
謝尚文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鍾耀光先生

柯博文先生

嶺南大學學生會

常務秘書
何小敏女士

公關幹事
黃慧思女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常務副會長
黃均瑜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總幹事
胡露茜女士

事工幹事
黃健女士

鄭能恩先生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

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文滿林先生

副秘書長
鍾樹榮先生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副會長
余壽寧先生

副會長
林振永先生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中區)

主任
譚妙芬女士

葵涌南居民聯會

主席
張彼得先生

任劍文先生

香港外國記者會

主席
Thomas CRAMPTON先生

傳媒自由小組主委
Francis MORIARTY先生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
莊耀洸先生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外務副會長
侯遠旭先生

會員
楊新永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黎自立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主席
余承志先生

見習幹事
麥頌禮先生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秘書長
徐海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獲選為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就建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聽取公眾意見

2. 主席歡迎21個團體的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與城市智庫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01)號文件)

3. 洪錦鉉先生陳述城市智庫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組織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

- (a) 應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保障國家的基本利益；及
- (b) 當局無需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與香港中西區婦女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02)號文件)

4. 張曉克女士陳述香港中西區婦女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她在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李銘深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03)號文件)

5. 李銘深先生陳述其意見書所詳載的意見。他支持盡早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04)號文件)

6. 彭潔儀女士陳述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學生會提交的意見書。她在總結時表示——

- (a) 學生會反對在現階段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b) 政府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詳細列出建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條文，以便進行公眾諮詢；及
- (c) 政府當局應最低限度把公眾諮詢期延展至2003年7月，以便公眾有更多時間瞭解有關的立法建議並就此提出意見。

與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06)號文件)

7. 陳順彬先生陳述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學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學生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

- (a) 因應市民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所提出的關注，對有關建議作出修改；及
- (b) 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詳細列出建議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條文，以便進行公眾諮詢。

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07)號文件)

8. 柯博文先生陳述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

- (a) 該會強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 (b) 政府當局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的立場，以及僅就現時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可反映其由上而下的鐵腕處事方針。

與嶺南大學學生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08)號文件)

9. 何小敏女士陳述嶺南大學學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學生會提交的意見書。她在總結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不應在擬議法例未獲社會各界支持的情況下，匆匆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 (b) 政府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詳細列出建議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條文，以便進行更廣泛的公眾諮詢及討論。

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09)號文件)

10. 黃均瑜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基督徒學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10)及CB(2)507/02-03(01)號文件)

11. 胡露茜女士及黃健女士陳述香港基督徒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她們在總結時表示 ——

- (a) 該會反對政府當局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提出的建議；
- (b) 在未實行民主代議政制的情況下，不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 (c) 擬議罪行的概念流於空泛及含糊不清，該會擔心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容易被政府當局濫用，藉以壓制香港人的自由。

與鄭能恩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11)號文件)

12. 鄭能恩先生陳述其意見書所詳載的意見。他在總結時表示，當局無需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與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12)號文件)

13. 文滿林先生陳述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協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13)號文件)

14. 余壽寧先生陳述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協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坊眾社會服務中心(中區)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14)號文件)

15. 譚妙芬女士陳述坊眾社會服務中心(中區)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提交的意見書。她在總結時表示——

- (a) 現時是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候；及
- (b) 當局無需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與葵涌南居民聯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15)號文件)

16. 張彼得先生陳述葵涌南居民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政府當局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任劍文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16)號文件)

17. 任劍文先生陳述其意見書所詳載的意見。他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外國記者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17)號文件)

18. Thomas CRAMPTON先生陳述香港外國記者會(下稱“外國記者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

- (a) 該會強烈反對諮詢文件所詳載，有關政府當局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的建議；
- (b) 該會認為政府當局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的建議，會損害本港在資訊自由流通方面的聲譽，並可能觸發大量新聞工作者及新聞機構撤離香港；及
- (c) 該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公布擬議法例修訂的全文，並容許進行長時間的公眾諮詢，讓市民可就任何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提出意見。

與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18)號文件)

19. 莊耀洸先生陳述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協會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19)號文件)

20. 侯遠旭先生陳述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該協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黎自立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20)號文件)

21. 黎自立先生陳述其意見書所詳載的意見。他在總結時表示，建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期應為50年。

與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21)號文件)

22. 余承志先生陳述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組織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應在全面實施民主行政制度之前，擱置有關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計劃；以及否則
- (b) 政府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詳細列出建議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條文，以便進行公眾諮詢。

與香港青年社團聯盟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271/02-03(22)號文件)

23. 徐海山先生陳述香港青年社團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組織提交的意見書。他在總結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應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 (b) 政府當局應發表建議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條文，以便公眾進行討論及商議。

議員提出的問題

24. 劉慧卿議員提述科大學生會在其提交意見書的第1段表示，政府當局於數年前曾極力向市民保證不會濫用《公安條例》，當時科大學生會的代表對此雖仍感疑慮，但仍相信政府。然而，最近有3名只是進行和平示威的人士被裁定非法集會罪名成立，令學生代表感到憂慮。劉議員要求科大學生會的代表進一步解釋此論點。

25. 陳順彬先生表示，科大學生會曾於2000年12月就《公安條例》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但當局並沒有因而修訂《公安條例》，只是就當局如何執行有關條例作出承諾。陳先生表示，在此情況下，他們雖然感到無奈，但仍相信政府當局。然而，最近有3名只是進行和平示威的人士被裁定罪名成立，反映政府當局並無履行其承諾。陳先生進一步表示，鑒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影響重大，他們此次將不會輕易相信政府當局。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科大學生會代表所汲取的教訓，是否不應輕信政府當局會寬鬆執法之言。

27. 陳順彬先生表示，從上述3名人士被定罪一事，可見政府當局並沒有履行其承諾，因此，他們不再相信

當局所作出，有關現有建議不會限制香港人自由的保證。

28. 張彼得先生表示，由於《公安條例》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涵蓋範圍各有不同，學生代表實無需感到擔憂。

29. 鍾耀光先生亦就最近有3名人士根據《公安條例》被定罪一事發表意見，並質疑該3名以和平方式行使其發表意見自由的人士，何以會因此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鍾先生認為香港既為文明先進的都市，人們應獲保證得享表達意見的自由。

30. 徐海山先生認為，科大學生會的代表應弄清楚政府當局在2000年實際作出甚麼承諾：當局不會引用或只會在甚少情況下引用《公安條例》，還是會寬鬆處理被定罪的人。洪錦鉉先生贊同徐先生的意見，並質疑政府當局有否承諾即使有人違法，亦不會援引《公安條例》向其提出檢控。

31. 陳鑑林議員要求科大學生會的代表解釋，政府當局曾就實施《公安條例》向他們作出甚麼承諾。他亦詢問學生對政府當局就保障國家安全提出的建議作何理解。

32. 陳順彬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曾向他們承諾，當局會以“立法嚴執法寬”作為其方針。他進一步表示，有證據清楚顯示被定罪的3名人士只是進行和平示威。因此，倘政府當局信守其承諾，便不應對該3名人士提出檢控。陳先生表示，他並未細閱諮詢文件每一內容，但他曾研究支持或反對有關建議的不同人士所提出的論據。他進一步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就寬鬆執行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所作出的承諾，他會以較前審慎的態度看待。

33. 陳鑑林議員表示，有關執法寬的標準應由執法機關決定，而非取決於個人意見。他表示，據政府當局所稱，在回歸後曾舉行數百次未有遵守事先通知規定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然而，政府當局均有行使其酌情權而決定不檢控有關的參加者。陳議員表示，如學生詳細研究諮詢文件所載建議，他們的疑慮將盡消。

34. 洪錦鉉先生指出，儘管某一法例未能獲得社會上所有人接納，但政府當局仍有責任執法。他亦質疑人們可否純粹因為不接納某一法例而犯法。

35. 譚耀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就執行《公安條例》而作出的承諾，並解釋《公安條例》所訂的通知規定。他認為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並無困難。

36.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提述科大學生會於2000年12月11日就《公安條例》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並指出科大學生會所提出的要求，是要當局廢除《公安條例》所訂的不反對通知制度，以及對《公安條例》作出修訂，訂明未有遵守通知規定將不屬刑事罪行。他建議議員參閱該意見書，以詳細瞭解學生會就《公安條例》提出的其他建議。他希望該意見書可澄清學生會於2000年12月在有關《公安條例》的問題上，是否真的支持政府當局。

37.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提述2000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過程的正式紀錄，以澄清政府當局曾就執行《公安條例》一事所發表的言論。他表示，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席上，保安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行使酌情權，不向違反《公安條例》規定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參加者提出檢控 ——

- (a) 有關集會或遊行是以和平方式舉行，但出現輕微技術性或非預謀的違反《公安條例》的情況(舉例而言，組織人低估了參加者的人數，結果在遊行活動開始後的參加人數超逾30人。組織人亦因而未有事先作出通知)。就此，警方只會對組織人作出口頭警告；或
- (b) 有關集會或遊行是以和平方式進行，但警方有理由相信組織人蓄意違反《公安條例》的規定。警方會要求組織人作出通知。如組織人未有照辦，警方會向其作出口頭警告，並告知警方會保留向其提出檢控的權利；或
- (c) 如有關集會或遊行破壞安寧，警方會向組織人作出口頭警告。如組織人漠視該項警告，警方會視乎情況採取和平驅散或逮捕的行動。

38.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陳順彬先生的憂慮可能是由於其誤解保安局局長所作解釋而導致。他很高興可藉此機會澄清此點，令公眾人士不致被誤導。他亦建議科大學生會的代表參閱有關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39. 莊耀洸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於2000年12月曾作出保證，指警方在評定會否向未有遵守公眾集會或公眾

遊行通知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的集會或遊行是否以和平方式舉行。然而，莊先生察悉在2000年12月20及21日就《公安條例》進行議案辯論期間，政府當局就決定應否提出檢控加入了新的準則。他相信陳順彬先生在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履行其承諾時，所指的是當局在進行上述議案辯論前作出的保證。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外國記者會的代表，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獲得通過後，他們預計將再不能隨意獲取哪一類資料。她亦詢問外國記者會何以認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可能會觸發大量新聞工作者及新聞機構撤離香港。

41. Thomas CRAMPTON先生回應時表示，外國記者會憂慮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會危及新聞工作者，令純粹進行一般新聞活動的新聞工作者亦會遭到檢控。他表示新聞工作者亦擔心有關建議會令自我審查之風大盛，此情況將令本港的資訊自由流通受到限制。

42. Francis MORIARTY先生表示，他不肯定哪一類資料會被禁制，因為他根本不知道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的詳細內容為何。假如政府當局公布建議制定的法例條文，新聞工作者便可明確知道哪一類資料可能會被禁制，以及他們需要在何種程度上感到關注或無需感到憂慮。MORIARTY先生贊同CRAMPTON先生的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極有可能令自我審查的問題更趨惡化。

43. Francis MORIARTY先生進一步表示，由於從香港進入內地頗為困難，因此，記者可能會選擇長駐上海或北京。他表示，香港的新聞工作者如感到本身的自由可能會受到威脅，他們會考慮應否繼續留港，還是應遷往上海或北京以享其地利之便。在此情況下，香港將難以與此等城市競爭。

44. Francis MORIARTY先生表示，新聞工作者並不知道哪類資料最終會被列為“國家機密”。從席揚事件所見，經濟資料是其中一種可列為“國家機密”的資料。MORIARTY先生表示，新聞工作者擔心一旦實施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在香港法院作出若干裁決或新聞工作者決定報道哪些新聞及如何作出報道時，將須同時考慮內地的觀點。MORIARTY先生進一步表示，由於難以說明哪類資料會被界定為“未經授權的資料”，因此，新聞工作者會憂慮他們可報道哪類資料，此情況會導致新聞界受到限制。

45. 劉慧卿議員詢問，外國記者會的代表在感到其在香港的自由受到威脅時，何以會考慮將其基地遷往上海或北京。

46. Francis MORIARTY先生回應時表示，倘香港不再享有一定的自由度，便會失去和上海／北京競爭的重要優勢。他解釋就交通方便程度，以及申請進出內地的旅遊簽證的便捷程度而言，內地城市均享有優勢。他指出，部分新聞工作者及新聞機構現已開始就應否以香港作為基地作出抉擇。

47. 楊孝華議員表示，得悉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可能會觸發大量新聞工作者撤離香港，以及他們會考慮改以上海或北京作為基地，令他感到驚訝。他要求Francis MORIARTY先生進一步闡釋其在此方面的意見。

48. Francis MORIARTY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擁有良好的基礎建設及交通設施，一直被視為可以自由進行報道及方便工作的地方。然而，隨着內地進行經濟發展，香港在基礎建設及交通設施方面似乎已不比內地若干城市優勝。反之，成本已成為其中一項需要考慮的因素。儘管如此，他表示香港仍有一項優勝之處，那就是人們可在此享有自由。如這方面的自由遭到侵蝕或人們感到其自由受到威脅，香港的優勢便會消失殆盡。

49. MORIARTY先生進一步表示，倘負責報道內地新聞的新聞工作者開始感到其在香港遭到查禁的機會，與在內地工作而遭到查禁的機會大致相若，他們可能寧可在北京或上海工作。此外，在來往各省市及申請多次入境簽證方面，在內地亦較香港方便。他強調，以報道中國動態為工作的人士均希望留在內地，並會選擇以內地城市作為基地。倘新聞工作者感到香港已失去其在享有自由方面的優勢，便會考慮撤走。

50. 何秀蘭議員提述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所提交意見書的第2及3段，並詢問該協會何以一方面支持《有關國家安全、發表自由及獲取資料的約翰內斯堡原則》(下稱“《約翰內斯堡原則》”)，另一方面卻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擬議罪行發表與《約翰內斯堡原則》有所抵觸的意見。她舉例指出，該協會在其意見書第3.2段就竊取國家機密提出的意見，便違反了第六、十五至十七項原則。

51. 侯遠旭先生回應時表示，保障國家的利益是基本原則，而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符合此原

則的做法。關於《約翰內斯堡原則》，他支持當中適用於香港的部分。他表示，所有人均可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自由表達意見或就其可作改善之處提出建議。他認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確保政府當局考慮此等意見及建議，並就日後建議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訂立的法例條文作出適當的修訂。

52. 何秀蘭議員提述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所提交意見書的第3.3段，並表示按照該協會的建議，即僅對學生作出豁免，使之不會因擬議的煽動叛亂罪行遭到檢控，就保障自由而言並沒有實質作用。她表示該協會應從整體社會利益的角度，研究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整體原則，例如應否在法例中訂定擬議的煽動叛亂罪行。

53. 侯遠旭先生回應時表示，作為本港大專學生的代表，他有責任提出符合他們利益的建議，並表達他們的關注。他表示，他不可能代表社會每一個人發言，但他尊重其他人提出建議的權利。

54. 徐海山先生表示，雖然《約翰內斯堡原則》的精神獲得確認，但卻未必完全適用於香港。他贊同應只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中適用於香港的部分。

55. 柯博文先生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認為只豁免學生，使之不會因擬議的煽動叛亂罪行遭到檢控的建議存在問題，因為此舉違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56. 余承志先生回應楊孝華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基於種種原因，反對當局在現階段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原因之一是香港現時並沒有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楊議員詢問，倘該組織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何以在其意見書內卻要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余先生指出，由於政府當局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意似乎十分堅決，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是較佳的做法。他表示，此舉最低限度可讓市民知悉建議制定的法例條文的詳情，並就此提出建議。

57. 李柱銘議員表示，在談到保障人權及自由時，不可只顧及保障一己的權利及自由而置他人於不顧，否則，本身的權利及自由最終也會失去。他雖支持保障國家安全，但卻認為無需為了保障國家安全而犧牲香港人的權利及自由，因為港人的權利及自由亦應受到保障。

58. 施能熊先生表示，由於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安全相當重要，因此應支持立法實施《基本

法》第二十三條。他認為政府當局已就其建議進行足夠的公眾諮詢，本港的政府制度亦訂有制衡措施以避免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張彼得先生表示，大部分奉公守法的市民將不會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有關叛國、煽動叛亂、分裂國家等的擬議罪行。他認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不會對港人的權利及自由造成負面影響。

59.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反對諮詢文件所詳載的建議，因為該等建議會削弱港人的權利及自由。此外，他亦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因為此舉會限制港人的自由，是違反《聯合聲明》的做法。他表示，《聯合聲明》已表明，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權利及自由將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保障，此政策將維持50年不變。

60. 譚耀宗議員籲請學生詳細研究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而不要在他人影響下隨便提出反對。他表示該等建議實際上是禁止作出和7個範疇有關的行為，而諮詢文件已就該等行為作出清楚的界定。他亦認為大部分奉公守法的市民不會涉及擬議的罪行，其中包括有關與外國人聯手發動戰爭以推翻中國政府的罪行。他指出，事實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的某些罪行已在現行法例中加以處理，例如叛國罪已為《刑事罪行條例》處理。

61. 陳順彬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和其他學生曾研究支持及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的論據，並已徹底研究就該等論據提出的理由。他強調，他們並非純粹為了反對而提出反對。

62. 莊耀洸先生不贊同譚耀宗議員所指擬議罪行只涉及少數人的說法。他表示一般的抗議或公眾遊行亦有可能導致“發動戰爭”，或演變成涉及使用“嚴重非法手段”的情況。莊先生進一步表示，即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的確僅涉及少數人，但在立法時亦不應忽視他們的權益。他表示，保障人權的原則不應是僅就大多數人的權益作出保障，而忽略少數人的權益。

63. 柯博文先生重申，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含糊不清，且難以知悉若干作為及行為會否構成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7個範疇有關的罪行。他表示，事實上，他是在出席為討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舉辦的多個論壇後，才對有關建議有更深入的瞭解。他關注到市民並未十分清楚瞭解有關的建議，因此，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不符合公眾利益。他擔心擬議法例反而會淪為柑制港人自由的工具。

64. 柯先生進一步表示，他對現時的立法程序毫無信心，認為它未能確保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條文於提交立法會後可獲得詳細的審議。他表示，從最近有關調低交通費的議案辯論的表決結果，可見立法會就處理法案及議案而採用的表決程序產生了不少問題。他指出，有關的表決制度令到一項不為社會各界支持的議案獲得通過。

65. 此外，柯先生亦不贊成一般人不會輕易觸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擬議罪行的說法。他表示，現時的建議未有清楚訂明，學生如管有政治刊物，會否觸犯現時所建議的煽動叛亂罪行。他補充，他最近購買了一隻名為“Country of Tibet”(“西藏國”)的光碟，對於該光碟會否被視為“煽動刊物”，他感到懷疑。他進一步表示，學生經常與外國組織有接觸，但卻難以知悉此等組織何時會被內地當局以從事分裂國家活動為理由而作出禁制，以及哪些組織會被禁制。

66. 譚耀宗議員進一步解釋其意見。他認為大部分香港人不會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的擬議罪行，該等罪行所涉及的是與外國人聯手發動戰爭以推翻中國政府；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國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或向中國政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等。他認為只要人們更仔細閱讀諮詢文件的內容，他們的疑慮將得以紓解。他表示，部分學生的憂慮是不必要的，而且是由誤解所造成。他澄清柯博文先生所提述的議案辯論根本並沒有立法效力，對政府並無約束力。他向團體代表保證，在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立法會議員定當竭盡所能，確保條文沒有問題。

67. 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0日